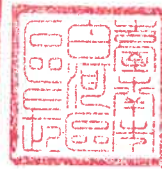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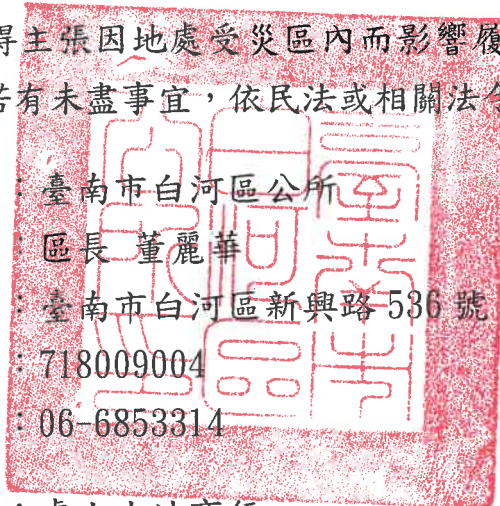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虎山小站商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本所統計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500 份便當。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契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虎山小站商行
法定代理人：吳全財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虎山里木屐寮 83 號 1 樓
統 一 編 號：06576327
電 話：06-6852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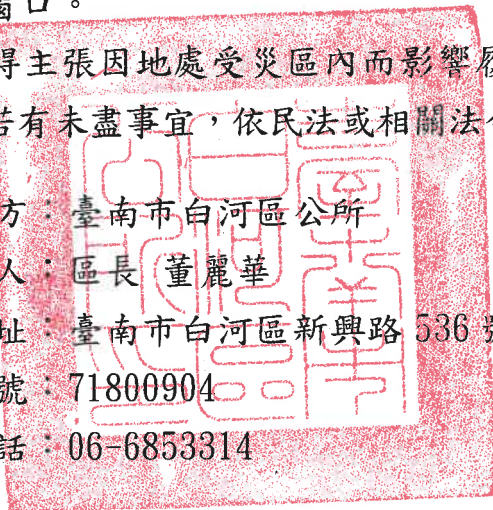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松竹小吃部(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本所統計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500 份便當。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契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松竹小吃部
法 定 代 理 人：蘇聰智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253 號
統 一 編 號：13719899
電 話：06-6832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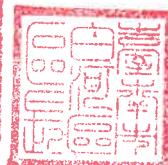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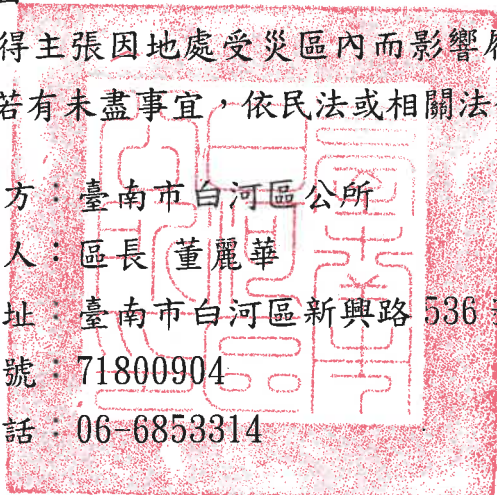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海王子庭園餐廳(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契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500 份。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契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海王子庭園餐廳
法 定 代 理 人：楊明照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465 號
統 一 編 號：36640206
電 話：06-6855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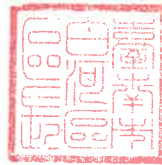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熟食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本區災時熟食資源與儲備量，因應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豪記囍餅蛋糕(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契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有餐盒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災時所需餐盒，但以乙方有儲備食材及種類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500 份餐盒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甲方得告知乙方餐盒數量，乙方接獲通知後盡快將餐盒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物資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契約期限：本合約有效期間 4 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七、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九、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豪記囍餅蛋糕
法定代理人：林耿清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91 號
電 話：06-6852568



耿清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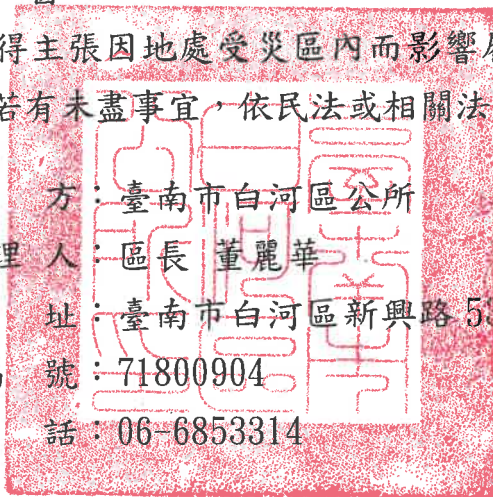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大成都小館(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契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本所統計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200 份便當。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契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大成都小館
法 定 代 理 人：林國彬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72-3 號
統 一 編 號：17235706
電 話：06-68596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家禾便當白河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契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本所統計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200 份便當。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契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家禾便當白河店(家晟快餐店)
法 定 代 理 人：謝瑞峰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中正路 72-1 號
統 一 編 號：10110929
電 話：06-685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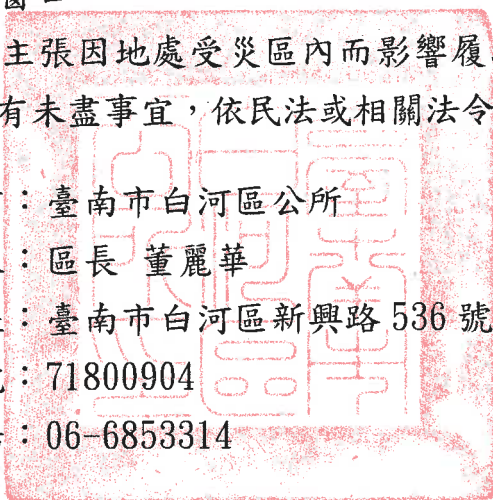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卡多利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契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本所統計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3000 份便當。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契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卡多利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鄭淑秋
地 址：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42-27 號
統 一 編 號：97257646
電 話：06-687348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熟食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本區災時熟食資源與儲備量，因應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全味香食品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契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有餐盒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災時所需餐盒，但以乙方有儲備食材及種類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1000 份餐盒為原則。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甲方得告知乙方餐盒數量，乙方接獲通知後盡快將餐盒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物資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契約期限：本合約有效期間 4 年，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七、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九、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全味香食品行
法定代理人：吳王秀英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延平路 102 號
電 話：06-632338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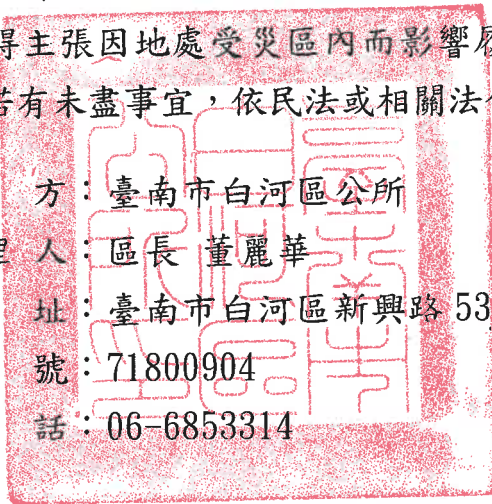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

甲方)與花果山飲食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契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本所統計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500 份便當。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契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花果山飲食店
法 定 代 理 人：魏柏諭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 4 號
統 一 編 號：71191108
電 話：06-6323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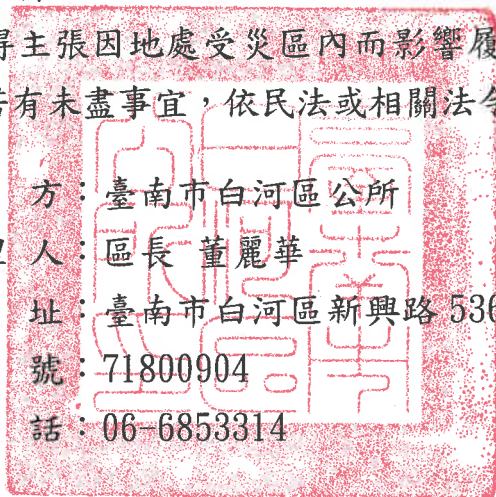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伍貳零商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契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本所統計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500 份便當。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雙方協議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契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法 定 代 理 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統 一 編 號：71800904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伍貳零商行
法 定 代 理 人：方雪真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50 之 2 號
統 一 編 號：99514993
電 話：06-63225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嘉珍食品加工廠(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契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且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有熟食需求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所需熟食，但以乙方有儲備之食材及熟食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以本所統計之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需求量為供應量，約 500 份便當。甲方若欲訂購 100 份以上，需提早兩個工作天告知乙方以利備料。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收容所災民及救災工作人員急需熟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熟食備妥，由甲方至乙方地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契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契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契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法 定 代 理 人：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地 址：區長 董麗華
統 一 編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電 號：71800904
話：06-6853314

乙
法 定 代 理 人：方：嘉珍食品加工廠
地 址：蕭億成
統 一 編 址：臺南市東山區東正里 183-1 號
電 號：06566475
話：06-680195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聯榮碾米工廠(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物品數量：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食用之白米 2,000 公斤，但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
- 三、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四、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五、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本合約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八、本合約 1 式 3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另 1 份由本府社會局存查。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窗口。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統一編號：71800904

電話：06-6853314

乙方：聯榮碾米工廠

代表人：林英欽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中正路 63 號

統一編號：71710489

電話：06-685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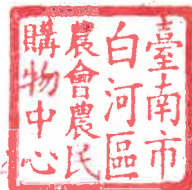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南市白河區農會農民購物中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含奶粉、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數量如附表)。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合約期間：本合約期限4年，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1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1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36號
電話：06-6853314

乙方：臺南市白河區農會農民購物中心
代表人：龔瓊姿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385號
電話：06-6850923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應廠商					負責人：龔瓊姿				
臺南市白河區農會農民購物中心					電話：06-6850923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85 號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食品類	主食品	米：10 公斤	包	50	衣物類	成人用	拖鞋	雙	200
		泡麵/素泡麵	箱	50			外套	件	
		冬粉/麵條	箱	30		兒童用	長/短袖上衣	件	
		麥片	箱	20			長褲/短褲	件	
		嬰兒奶粉	箱				免洗內褲	件	
		成人奶粉	箱	20			拖鞋	雙	
		餐盒	份				外套	件	
		熟食：	份						
	副食品	調理包	箱		衛生用品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	組	200
		餅乾口糧	箱	100			毛巾	條	200
	罐頭類	肉/魚類罐頭	箱	20			肥皂	個	5
		蔬菜罐頭		20			洗髮精	罐	5
		其他罐頭	箱	50			生理用品	包	5
	飲品類	瓶裝水	箱	100			衛生紙	箱	40
		食用油	箱	20			成人尿布	箱	
	調味品	鹽	箱	3			兒童尿布	箱	
		醬油	箱	3			洗衣精	箱	10
							口罩	盒	
寢具類	寢具類	帳篷	個		日用品類	免洗餐具	垃圾袋	組	10
		睡袋	個				碗	組	500
		行軍床/躺椅	張				筷子/湯匙	包	500
		睡墊	張				杯子	條	500
		枕頭	個				盤子	包	500
		毛毯	條			雨具	雨衣	件	200
		涼被	條				雨傘	把	60
		棉被	條				雨鞋	雙	
		遮屏/屏風	張			照明	手電筒	個	
		組合墊(巧拼)	組				電池	組	100
衣物類	成人用	長袖上衣	件		其他		簡易醫療用品	份	
		短袖上衣	件				藥品(感冒藥、止痛藥、退燒藥)	盒	
		長褲	件				輪椅	張	
		短褲	件				拐杖	個	
		內衣	件	100					
		免洗內褲	件	100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金大西五金百貨(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衣、住、行等民生必需品(有關手電筒、雨衣、衛生紙等日常用品)，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數量如附表)。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合約期間：本合約期限4年，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1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另1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36號

電 話：06-6853314

乙 方：金大西五金百貨

代表人：黃淑芬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中正路9號1樓

電 話：06-68566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應廠商				負責人：黃淑芬								
金大西五金百貨				電話：06-6856626								
統一發票專用 統一編號 26427873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中正路9號1樓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食品類	主食品	米：___公斤	包		衣物類	成人用	拖鞋	打	200			
		泡麵/素泡麵	箱				外套	件				
		冬粉/麵條	箱			兒童用	長/短袖上衣	件				
		麥片	箱				長褲/短褲	件				
		嬰兒奶粉	箱				免洗內褲	件				
		成人奶粉	箱				拖鞋	打	200			
		餐盒	份				外套	件				
		熟食：	份									
	副食品	調理包	箱		衛生用品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	組	200			
		餅乾口糧	箱				毛巾	打	100			
	罐頭類	肉/魚類罐頭	箱				肥皂	個	200			
		蔬菜罐頭					洗髮精	打	20			
		其他罐頭	箱				生理用品	箱	50			
	飲品類	瓶裝水	箱				衛生紙	箱	200			
		調味品	食用油	箱				成人尿布	箱			
			鹽	箱				兒童尿布	箱			
	醬油		箱				洗衣精	箱	20			
	寢具類	寢具類	帳篷	個				免洗餐具		碗	組	500
			睡袋	個			50			筷子/湯匙	包	500
			行軍床/躺椅	張	50	杯子	條			500		
睡墊			張	200	盤子	組	500					
枕頭			個	200	雨衣	件	200					
毛毯			條		雨具		雨傘	把	100			
涼被			條	50			雨鞋	雙	100			
棉被			條	50			手電筒	個	100			
遮屏/屏風			張		照明		電池	組	200			
組合墊(巧拼)			組	100								
衣物類	成人用	長袖上衣	件		其他		簡易醫療用品	份				
		短袖上衣	件				藥品(感冒藥、止痛藥、退燒藥)	盒				
		長褲	件				輪椅	張				
		短褲	件	50			拐杖	個	50			
		內衣	件	80								
		免洗內褲	包	200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美恩健保藥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契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醫療用品(如：紗布、優碘、生理食鹽水、繃帶、棉花棒等用品)、藥品、防疫物資、拐杖等。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數量如附表)。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資備妥，由甲方至乙方藥局取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契約期間：本合約期限4年，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七、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契約書1式3份，由雙方各執1份，另1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 536 號

電 話：06-6853311

乙 方：美恩健保藥局

法定代理人：陳彩香

統 一 編 號：37601976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81 號

電 話：06-6858865/0928-347698



藥師陳彩香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應廠商					負責人：陳彩香				
美恩健保藥局 藥師陳彩香					電話：06-6858865/0928-347698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81號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食品類	主食品	米：_____公斤	包		衣物類	成人用	拖鞋	雙	
		泡麵/素泡麵	箱				外套	件	
		冬粉/麵條	箱			兒童用	長/短袖上衣	件	
		麥片	箱	10			長褲/短褲	件	
		嬰兒奶粉	箱				免洗內褲	件	
	副食品	調理包	箱				拖鞋	雙	
		餅乾口糧	箱				外套	件	
	罐頭類	肉類罐頭	箱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	組	50
		魚類罐頭	箱				毛巾	條	
		蔬菜罐頭	箱				肥皂	箱	10
		其他罐頭	箱				洗髮精	箱	10
	飲品類	瓶裝水(24瓶)	箱				生理用品	箱	10
		桶裝水	箱				衛生紙/巾	箱	10
		果汁	箱				成人尿布	箱	10
	調味品	食用油	箱				兒童尿布	箱	
		鹽	箱				洗衣精	箱	10
		醬油	箱				口罩	盒	10
寢具類	寢具類	帳篷	個			免洗餐具	垃圾袋	袋	
		睡袋	個				碗	個	
		行軍床/躺椅	張				筷子/湯匙	雙	
		睡墊	張				杯子	個	
		枕頭	個				盤子	個	
		毛毯	條			雨具	雨衣	件	
		涼被	條				雨傘	把	
		棉被	條				雨鞋	雙	
		遮屏/屏風	張			照明	手電筒	個	30
		組合墊(巧拼)	組				電池	盒	30
衣物類	成人用	長袖上衣	件		其他		額溫槍	支	15
		短袖上衣	件				簡易醫療用品	份	100
		長褲	件				藥品(感冒藥、止痛藥、退燒藥)	盒	30
		短褲	件				酒精/消毒液	瓶	30
		內衣	件				輪椅/拐杖	張	10
		免洗內褲	件				手套	雙	30

臺南市白河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芳瑜藥局(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契約如左：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及安置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用醫療用品(如：紗布、優碘、生理食鹽水、繃帶、棉花棒等用品)、藥品、防疫物資、拐杖等。
- 三、購買數量：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數量如附表)。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盡快將甲方所需之物資備妥，由甲方至乙方藥局取貨。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契約期間：本契約期限4年，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七、本契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八、本契約書1式3份，由雙方各執1份，另1份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存查。
- 九、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每月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 十、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市政府社會局與各區公所、乙方賣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 十一、乙方不得主張因地處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十二、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甲 方：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董麗華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36號

電 話：06 6853314

乙 方：芳瑜藥局

法定代理人：沈登壹 藥師

統 一 編 號：71216831

地 址：臺南市白河區康樂72號

電 話：06-6857379/0982586525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救災物資預置籌購合議約定書

供應廠商 芳瑜藥局					負責人：沈登壹 電話：06-6857379/0982586525 地址：臺南市白河區康樂 72 號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主分類	次分類	供應物資名稱	單位	數量
食品類	主食品	米：_____公斤	包		衣物類	成人用	拖鞋	雙	
		泡麵/素泡麵	箱				外套	件	
		冬粉/麵條	箱			兒童用	長/短袖上衣	件	
		麥片	箱				長褲/短褲	件	
		嬰兒奶粉	箱	30			免洗內褲	件	
	副食品	調理包	箱				拖鞋	雙	
		餅乾口糧	箱				外套	件	
	罐頭類	肉類罐頭	箱			衛生用品	盥洗用具(牙刷、牙膏)	組	
		魚類罐頭	箱				毛巾	條	
		蔬菜罐頭	箱				肥皂	箱	
		其他罐頭	箱				洗髮精	箱	
	飲品類	瓶裝水(24 瓶)	箱				生理用品	箱	
		桶裝水	箱				衛生紙/巾	箱	
		果汁	箱				成人尿布	箱	30
	調味品	食用油	箱				兒童尿布	箱	30
		鹽	箱				洗衣精	箱	
		醬油	箱				口罩	盒	10
寢具類	寢具類	帳篷	個		日用品類	免洗餐具	碗	個	
		睡袋	個				筷子/湯匙	雙	
		行軍床/躺椅	張				杯子	個	
		睡墊	張				盤子	個	
		枕頭	個				雨衣	件	
		毛毯	條			雨具	雨傘	把	
		涼被	條				雨鞋	雙	
		棉被	條				手電筒	個	
		遮屏/屏風	張			照明	電池	盒	
		組合墊(巧拼)	組				額溫槍	支	15
衣物類	成人用	長袖上衣	件			其他	簡易醫療用品	份	100
		短袖上衣	件				藥品(感冒藥、止痛藥、退燒藥)	盒	30
		長褲	件				酒精/消毒液	瓶	30
		短褲	件				輪椅/拐杖	張	10
		內衣	件				手套	雙	30
		免洗內褲	件						